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12 年 2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Reco Shine Pte. Ltd. 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翼忠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 2012-L05 号公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发起成立“昆仑阳光厚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有意在 201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

仑信托”)合作发起成立“昆仑阳光厚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基金发行期限约为 3 到 5 年。上述决议请见公司刊载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 2011-L26 号公告。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该基金成立计划延期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述决议请见公司刊载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 2011-L42 号公告。

截止目前,受各方面因素影响,本公司与昆仑信托虽不断努力,但未能就该基金方案及备选投资项目最终达成一致,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合作计划,放弃与昆仑信托合作发起成立“昆仑阳光厚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未来将与昆仑信托继续保持沟通,择机就新的合作模式进行探讨。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